

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的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213060 号



## 目录

审核报告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1-2

## 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213060 号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太化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后附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合法、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太化股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 三、审核意见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上述审核结论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或者太化股份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的审计意见。如果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太化股份披露专项说明时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03月28日

##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合理反映坏账准备计提，结合公司货款回收情况、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及信用风险特征，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批准并获得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 1、变更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3
1-2年	5	5
2-3年	15	15
3-4年	30	30
4-5年	40	40
5年以上	50	50

## 2、变更后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四) 具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 (五) 执行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日期:2018年12月20日起开始执行。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金额	备注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859,501.47	
2	其他应收款	-30,550,537.24	
3	资产减值损失	62,410,038.71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8日



#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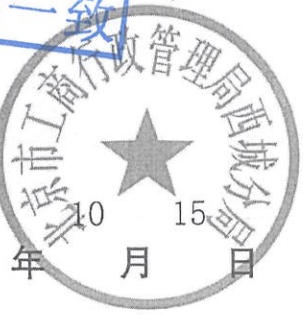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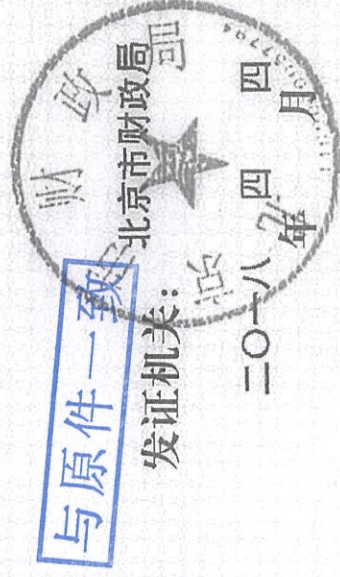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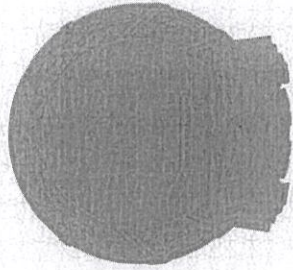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8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44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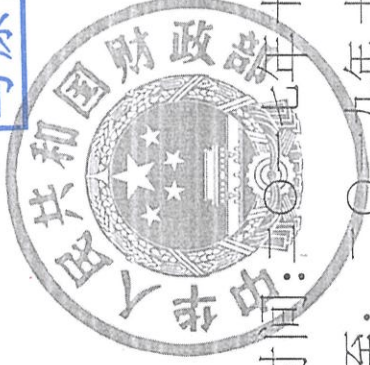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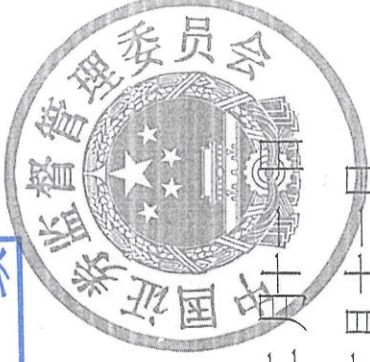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2019年12月11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9年12月1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姓名: 王奕  
 Full name: 王奕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1-24  
 Date of birth: 1971-11-24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113197111245334  
 Identity card No: 510113197111245334

  
 姓名: 王奕  
 证书编号: 110100130003

110100130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2 11 2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until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7月 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7月 3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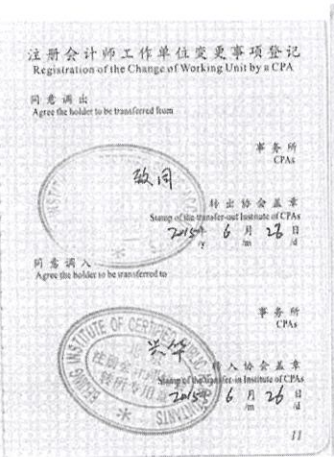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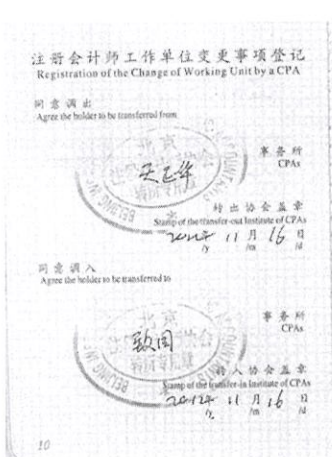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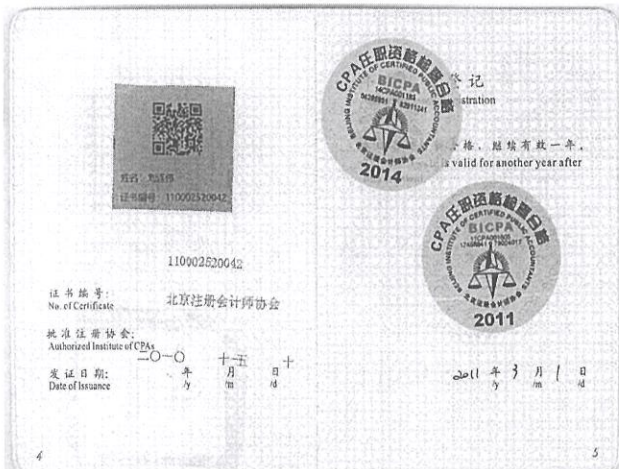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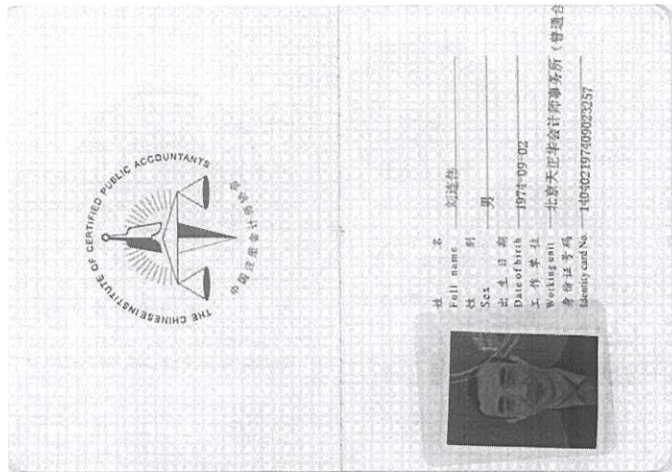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与原件一致



魏总: 全体北京分所, 2018.1.31  
 转入: 蔡运 2018.1.31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变更后, 应将本证书报请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魏总: 蔡运 2018.12.21  
 魏总: 蔡运 2018.12.21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